

宿州城管公开曝光不文明行为 7人因穿睡衣出行被“晒”



小编说两句

“不文明着衣”的情况，“穿睡衣出行”算不算？从文明社会角度看，在公共场合着装正式，的确是一种礼仪；从健康角度看，睡衣当外衣穿，出门吸附灰尘和细菌，回家再穿着睡觉也容易影响身体健康。作为城市管理机构，倡导市民不要穿睡衣出门，这是合情合理的。但，倡导与劝阻是一回事，公开曝光公民信息就涉嫌违法了。市民素养要提高，城管执法素养恐怕也得提高。

事件概述

1月20日，安徽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方公众号上以“曝光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素养”为题，公开曝光一批不文明市民，其中有7名穿睡衣出行市民的照片及个人信息。宿州市城管局一工作人员称，市文明办出台《宿州文明二十条》，其中一条就是宿州市民不能穿睡衣上街。“我们曝光的本意是想杜绝不文明现象。”20日晚，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将原稿件删除并道歉。（来源：红星新闻）

网友评论

@执尧十月：不文明不应该只是光膀子或者奇装异服(很过分的那种)嘛，穿睡衣碍着啥了？
@落魄文人：如何定义“不文明”？
@牛奶糖：过了吧，可以提倡不穿睡衣出门，但是这样曝光过了。穿衣自由应该拥有，何况睡衣又没有什么不雅。
@两三烟树_Q：穿睡衣的确不是很文明啊，但是真不至于曝光。
@今天学习西语了没：女大学生宿舍楼下拿外卖都是这种装扮。
@呵呵呵呵：要给“睡衣”一个明确的定义。

@天池春：穿睡衣上街或上班都是不雅行为，不应提倡，但在适当范围给予教育。
@郑常龙：的确冤枉过正了，可以倡导，但不应该直接把别人照片身份信息挂上来。
@你和蔼的爸爸：曝光的本意是杜绝不文明现象？那么请问宿州城管穿睡衣和乱曝光哪个更不文明？
@盛夏光年水亦寒：又一起滥用公权，本想领赏，结果打脸的案例。



未设评比就向鸿茅等颁奖 中药协被罚没20万余元

事件概述

1月20日，鸿茅药业获奖风波后，民政部对负责颁奖的中国中药协会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20.729万元。2019年12月21日，鸿茅药业获“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明星企业”奖项引发争议。经民政部调查，活动中中药协共收取费用84.9万元，违法所得20.729万元。（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侠客岛：当时媒体质疑颁奖给鸿茅药业的时候还嘴硬，这下好了，被罚了。其实各类协会年底评奖很多，有没有存在“花钱买奖”的现象？最好都能查查，毕竟这些奖动不动就冠以“中国”“中华”的名头，拿公信力站台，蒙的却是咱老百姓。
@馨you灵犀：直接取缔啊，留着过年吗？
@律界的小法师：罚得不够疼。
@牛城说事：一个靠金钱来衡量社会责任感的机构颁发给了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奖，这个社会责任应该谁来负责？
@jay泪雨：动不动就这协会，那协会，别最后发现他们其实啥也不会。
@崔晓东：是该清理整顿这帮所谓的机构了，很多骗子企业就是靠着这些所谓光环来骗老百姓的。
@我不是超人不会飞啊：那么问题来了，鸿茅药酒咋还能活蹦乱跳的呢？
@天兰斋：非法所得是关键，不能罚款了事。所得怎么个非法，不查查？
@腾讯学术研讨：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任何乱象都源于缺乏有效约束。

小编说两句

傲慢的中药协，终于为自己的贪婪付出了代价。有人说，一个真敢颂，一个真敢拿！那么问题来了，事实上给钱到位就给奖的协会是否仅此一家？中药协的这次活动共收取84.9万元，仅罚没20万余元，还是有点太轻。只是把违法所得给退了，这样的力度能起到震慑作用吗？如何让那些滥用各种名义的违规评比从此再也不敢越雷池半步，还需要更完善的制约规范。



楼上太吵影响病母休息 楼下住户装震楼器回击

事件概述

1月19日，甘肃临夏的张先生住27楼，因楼上住户的2岁孩子常在屋内跑跳，到晚上10点后才消停，已经两个月了，影响生病的母亲休息。张先生说他去跟楼上住户交涉，让他们管管孩子，楼上说“我们管不了，不行你带走吧”。他便安装震楼器回击。楼上28楼住户称，“小孩子跑一下很正常，29楼的娃娃晚上12点还在跑，我们也没说啥呀，我家娃娃能控制就尽量控制，我打不了包票。”（来源：梨视频）

网友评论

@承诺并非永远：现在父母都管不了孩子？
@杨小勇勇勇勇：孩子跑跳是很正常，但是得分时间。
@素ILovebaby_KV：震楼器自己也吵哇，杀敌1000自损800。
@vivi-bai：还在租房的时候养了一只小狗，成天上蹿下跳。楼下老太太来敲门，说我进屋不脱高跟鞋，走路太响了。我想了想可能是因为狗狗来回跑动的声音，于是买了很多拼图垫子，把家里全部铺上，果然就没有再来敲门了……知道自己对邻居的打扰，应该自觉一点想想解决办法，也不至于这样了。
@Apate-Bean：有些东西是家长教的。小时候是步梯，我妈让我上楼小点声，吵别人休息。坐扶梯时候，告诉我要站在她前面，不要并排站，防止有人着急，要边坐电梯边上楼。我除去我姥姥家住一楼蹦蹦跳跳过，别的时候就再也没有。

小编说两句

震楼器这个东西，时常见诸报端。这样的发明，理念就是“以暴制暴，以噪制噪”的“报复”。面对邻里矛盾，恐怕“报仇”不但不会解决问题，还会不断升级也未可知。熊孩子的行为确实很容易伤害别人并且让人讨厌，而家长不能认为是孩子的天性理所当然，教育孩子成为一个文明礼貌的人也是重要一课。在双方沟通不畅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应尽心做好调解，还邻里和谐关系。



毕业生应聘上工作被取消 企业：战略调整不招了

事件概述

1月17日，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数名毕业生称，他们被企业录用后又被取消录用资格。2019年11月，数名毕业生通过两轮面试，接到华威集团Hr录用通知，但迟迟未签订合同。之后，华威集团以“取消部分岗位”为由告知毕业生已被解聘。现在大部分企业校招已经结束，而这些被华威集团放鸽子的学生却只能重新找工作。（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凯米Januzaj：社会责任都荡然无存，哪怕公司推荐这些学生去别的单位也好，冷冰冰的解聘？
@吖哈哟喂：经历同样的事情 只是不一样的公司。
@我愿沉睡在你的眼里：我毕业时候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说不需要招聘那么多人了。不懂维权，然后我就找了家更好的公司。
@虎纠哥的榭溉：小同学，举证不是要有合同啊，视频，录音啊什么之类的吗？你的单方面文字描述和微信截图在法律上并不采纳呢。
@信之城2020：按合同办事。
@volcano_ckuzy：就看有没有签三方了，如果有签还能拿到一笔赔偿，没有的话别闹了，趁早赶快找下家。
@淡去如尘埃：理论上说未签订三方或者劳动合同之前给予的offer都只是口头承诺，不具备法律效应。但这样估计该企业以后大概会被这个学校甚至周边学校拉入黑名单了，口碑什么的肯定受影响了。

小编说两句

明明已经通过了两轮面试，并接到录用通知，企业却以“战略调整”的名义单方面解约，谁遇到谁心塞啊！毕竟这意味着一切又要从头再来，由此消耗的各项成本都付之东流了。个中甘苦，绝不是像华威公司那样，轻飘飘一句“战略调整”就可以抹掉的。而用人单位的解释、道歉、补偿等，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必要的。这样的“先招后拒”即便在法律下打擦边球，也应该有相关部门执行监管之责。